

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湘潭县民政局 文件

潭县发改〔2025〕11号

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 湘潭县民政局 关于重新核定湘潭县殡葬基本服务价格的通知

湖南湘水缘长生陵园有限公司等经营主体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75号）以及省发展改革委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（湘发改价调规〔2023〕125号）相关规定，经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重新核定湘潭县殡葬基本服务价格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遗体火化、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、遗体存放（冷藏）、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定价管理。具体收费标

准及服务内容详见附表。

二、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的费用以及符合《湘潭市殡葬惠民实施办法》（潭民发〔2025〕2号）规定的湘潭市户籍居民死亡后基本保障服务费予以减免，具体减免内容和办理流程按照殡葬惠民政策文件执行。

三、殡葬服务价格属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，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有关经营主体应做好明码标价，强化自身服务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，原《关于制定湖南湘水缘长生陵园有限公司殡葬基本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潭县发改〔2020〕22号）停止执行。

附表：湘潭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价格表



附表

湘潭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价格表

服务项目	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	服务内容	备注
一、遗体火化 (捡灰炉)		元/具	800	含骨灰收捡	骨柴、标本火化费 200 元/具，新生儿、引产儿火化费 100 元/具
二、遗体接运	遗体接运车	元/具	240	起步价，往返 30 公里	超过 30 公里每公里加收 2 元
	等候延时	元/30 分钟	20	30 分钟内(含)不收费	超过 30 分钟后按 20 元/每 30 分钟的标准收取
	遗体抬运	元/具	60	上、下车及 2 楼(含)以下抬运	两层以上每层加收 10 元，使用电梯不收费
三、遗体存放 (冷藏)		元/小时	9		限独立冷藏室
四、骨灰寄存		元/盒/月	6	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

抄报：市发改委、县人民政府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

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8日印发